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69 号

关于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石 力，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李雪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租赁或发行人）于2021年8月发行了21上实01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上实租赁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3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石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雪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3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如下：一是发行人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经营秩序受到其他主体蓄意干扰，石力、李雪华履职受到内外部多重阻扰。二是石力、李雪华于7月底实际履职后发现财务数据需重新整理，延期披露是为了保证发行人相关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发行人部分股东及管理层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对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客观上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四是相关责任人主观上不存在延期披露的恶意并在职权范围内履行了推动定期报告编制、审计、披露等相关义务，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汇报说明相关情况，中期报告未按时披露未造成严重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应当充分认识到中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结合自身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的中期报告编制、披露安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发行人及责任人所称需梳理财务数据、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和汇报进展情况等不影响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违规事实的认定。

二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石力、李雪华未能有效证明已

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工作受到阻扰且对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产生了实质影响。股东要求审计事项不影响责任人应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义务，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李雪华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8 月 26 日